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禁沒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0 年度聲沒字第5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國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 年度毒偵字第17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違禁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，請依法宣告沒收併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、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於民國109 年間，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毒聲字第5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09 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 年度毒偵字第17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各該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分別為6.5998公克、10.9473 公克、0.0025公克，含包裝袋3 只）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 年6 月16日草療鑑字第1090600131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憑，足認均確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而為違禁物無訛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又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裝存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視為毒

品之一部分，亦應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；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　于　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　佩　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6.5998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	透明潮解狀粗顆粒結晶外觀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0.9473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	淡黃色潮解狀結晶外觀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3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025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	透明潮解狀細顆粒結晶外觀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